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中心聯絡)

# 婚姻「大事」

## 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



(左起：梁永豪，張勇傑，李樹甘，吳慧華，張志儉，傅丹梅，蔡志森，張宙橋，羅耀增，區祥江，葉美施，狄志遠，雷競業，郭鴻標，招雋寧，陳永浩)

招雋寧指出普遍（約七成）受訪公眾對婚姻持正面信念，包括長久承諾、互相照顧、彼此相愛、性忠誠等。有些受訪者或因婚姻破裂的情況日漸普遍，對婚姻生活是否快樂和能否帶來保障感到猶豫。研究結果指婚姻的觀感會影響對婚姻的信念，愈感到婚姻不快樂、沒保障，愈減低對婚姻的信念；不論有否特定信仰，認為宗教對自己重要的人（比沒有特定信仰及認為信仰不重要的），更傾向認同婚姻信念。



招雋寧先生

陳永浩表示今天很多人生兒育女會計算甚麼時候生最好，才能讓子女贏在起跑線，這完全是從父母的角度出發。何時，當成年人談論家庭的時候，不再單單從父母的角度出發，也可以從孩子的角度出發。

(頁四續)



陳永浩博士

## 困境中的仰望

在困境中，有些信徒往往覺得上主針對他們，但當信徒「看見」上主是一位怎樣的上主，在困境中與上主共融，體會到每一個人都是上主眼中所珍愛的，而我們的生命意義在於堅信上主是愛，信靠祂的愛，並進入與祂永遠修和、共融和相交之中，這樣便能從困境中找到出路。7月14日的晚上，中國宣道神學院靈修神學講師蔣賴玉芳女士，與40多位參加者分享如何透過泰澤的詩歌、經文默想和靜默與上主共融。

### 泰澤團體的標記——活出共融的比喻<sup>1</sup>

泰澤團體由羅哲弟兄於1940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創立。創立初期，羅哲弟兄的生活主要是祈禱，及收留戰爭的難民和孤兒。大戰後，團體漸漸增長，包括首七位更正教的弟兄(1949年)，及其後首位天主教徒(1969年)的加入。現今由超過100位來自世界各國，包括30多個國家的天主教及基督新教的男修士所組成的跨基督宗派修道團體。

修士們矢志獨身，生活簡樸，共享精神和物質的財富。團體生活以祈禱及接待前來靜修的訪客為主，他們不接受任何饋贈或捐獻，而是以工作來維持團體的生計。他們藉著團體生活，活出「共融的比喻」，便是成為一個分裂基督徒和分離民族之間的具體修好與和平的標記。

<sup>1</sup> 共融的比喻是指到「上帝呼召教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使命，就是讓整個世界的人知道，我們所有人都是來自一個根源，就是上帝本身。我們每個人都應活在這份愛之中，並能發出這份愛，讓彼此知道對方的重要，讓彼此在上帝之內互相建立，教會自身的合一共融成為世界邁向大同的比喻。」見范晉豪，《教會合一共融的比喻》，《文藝通訊》，第37卷第1期(2016年1月)：頁3。



泰澤團體透過體會上主是愛而實踐修好與和平的共融生活。

### 泰澤的靈性面貌——體會上主是愛，單單是愛

泰澤團體認為聖經向世人所啟示的，是上主無窮的愛，上主所能做的是付出祂的愛，並且對世人發出深切的呼喚，以致每一個人都能知道自己是被上主所愛，並渴求以全心愛上主來回應祂的厚愛。愛和信心的故事，是上主邀請世人去相信祂的愛，完全信靠祂，並進入與祂永遠修和、共融和相交之中。在新約中，上主這一份愛成為了一個人，就是主耶穌基督。「基督來到世上，不是為創立一個新的宗教，而是為賜予眾人在上主內的共融。」

泰澤團體眼中的上主是仁慈的，祂愛世人，並尋找每一個人，甚至在世人愛祂以前，祂已經以無盡的溫柔與無限的憐憫俯視每個人。因此，若要回答基督是誰？他們會如此回答：「祢就是願意進入我們生命，永不止息地愛我們的那一位。祢了解我們的一切，我們願意對祢全然坦誠，不只是要把生命的一部份獻給祢，而是要把生命的全部獻給祢。」上主對每個人說：「在我眼中你是寶貴的，我珍愛著你。」

憂懼以及對苦難的恐懼，會使人失去喜樂，以及喪失基督徒新生命的氣息。泰澤團體仰望耶穌，他們相信在福音書裡，基督從不邀請人進入悲傷，祂只會呼召人在聖靈裡歡欣快樂。若人們能把一切交託上主，包括憂慮等。那麼，他們就會發現，他們是蒙祂所愛、安慰及醫治。

### 共融祈禱的意義——靜待與主相遇

上述有關泰澤的神學面貌，不是藉著理性的認知來達成的，而是藉著共融祈禱來經驗及體會。泰澤團體生活的中心是每天三次的共融祈禱。祈禱包括唱詩、經文默想、靜默、代禱、燭光及東方聖像畫。



泰澤詩歌的歌詞主要來自聖經，又或是偉人的說話；內容主要表達信仰的基本真諦，特點是簡短及重複，每一首詩歌都可以看成為一篇祈禱，從心靈發出呼喚去尋求上主、渴望上主。透過不斷重唱，讓詩歌內在的信仰真諦融合於自己之內。唱詩的時候可以按聖靈的感動，可唱頌，也可以安靜地默想歌詞的意思，感到被某一句歌詞觸動的時候，可以停在那裡，靜待與上主相遇。

經文默想：唱詩之後是經文默想的時間。聖經是向世人啟示上主無窮的愛，以及祂對世人熱烈的渴求，以致每一個人通過聖經都能知道自己被上主所愛，並渴求以全心全意來回應祂的厚愛。默想的經文通常是一段舊約，然後是一段福音書。

靜默：心靈靜放在上主的臨在中，把自己交託給上主。靜默是聆聽人內在的心聲，以及聆聽上主微聲的時刻，除此之外，也是省察過去、反省問題的時刻。

代禱：為世人祈禱，把他們的喜悅和希望、哀傷和苦難，特別是那些被遺忘的人們，都一一交託在上主的手中。

在共融祈禱時，泰澤喜歡以燭光及東方聖像畫來佈置祈禱場地。燭光代表無論身處在個人生活或是整個人類的黑暗時期，基督的愛猶如永不熄滅的火焰。東方聖像畫如耶穌被釘十架的畫像讓人更能體會基督的救贖及大愛。

### 在困境中只能仰望耶穌

總括而言，人不能靠自己創造這份喜樂，因為這是聖靈所賜的禮物。上主關注我們的生命，憑著我們對祂的信靠，這份喜樂會不住更新我們的生命，並支持我們走生命的路。我們需要做的便是單純地接納上主給予每一個人的愛，謙卑信賴祂的愛，活出這份愛，並承擔因而可能遇到的危險。

## 第六回 信仰中的求真

在人生路上，又或是事奉的路上，信徒都曾作出不少決定。很多時，信徒會按照理性、需要及環境去作決定，然而，耶穌卻為我們呈現另一種作決定的模式，便是先了解自己的身份、角色及內心真正的動機，之後再配合時機去作決定。

11月23日的晚上，我們邀請了楊錫鏞牧師，幫助我們透過默想約翰福音的經文，了解耶穌為何不會錯過每個時機之餘，從而反思自己有沒有按真理去作決定。

日期：11月23日(三)  
時間：晚上7:30 - 9:30  
講員：楊錫鏞牧師  
(中國神學研究院 榮譽校牧)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費用全免，歡迎自由奉獻)

## 新書介紹

《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  
吳慧華編  
出版：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出版年份：2016年



本書除了幫助讀者明白婚姻這課題，也回應了自由主義對「婚姻」所提出的某些論述。有人挑戰指香港現行的婚姻觀或制度太過保守，不合時宜。本書的「香港人婚姻態度」研究告訴大家，普遍公眾受訪者認同長久、付出愛、情感連結、結伴需求、性忠誠等婚姻信念。超過一半受訪者認同現行婚姻制度合時，約三成表示中立。認為婚姻制度過時守舊的一成半受訪者，當中約有三分之二認同同居應得到與婚姻同等的福利及修改婚姻法對性別的要求。另外，本書從法律層面、社會角度、心理學及神學等多角度，向讀者闡述現行的婚姻觀及制度為香港社會及個人帶來甚麼好處。

本書除了回應某些對婚姻的論述，也實際地讓讀者明白如何讓子女承傳正確的婚姻觀念，在忙碌的生活中如何營造親密氣氛，以維繫婚姻的甜蜜。書中亦提供了一些重點，讓牧者或同行者參考如何與離婚的信徒同行。

如想購買本書，請登入訂購：  
<http://www.truth-light.org.hk/bookstore>

(續頁一)

葉美施指出家事調解員有時是協助離婚夫婦想清楚問題，當事人可能有很多矛盾及掙扎，在成長過程中有很多傷痕，很多事情放不低，更不懂得與對方化解衝突。婚姻生活不是只有幸福，夫婦亦需要明白如何面對逆境，懂得與不同意見的人相處。社會可以做多一點教育，從孩子開始，教導他們如何處理衝突。



狄志遠博士

狄志遠指婚姻有三個層次：1.形式、2.委身及3.見證。夫婦關係見證人與人之間的愛，婚姻及家庭都是先付出、後收取的循環。婚姻不單單是一個制度，而是人與人之間愛的經營，是獨有、珍貴、以及不能代替的。

區祥江提到當人認為婚姻可隨時離開，便會容易放棄。反之，若然人認為不可隨便離開婚姻，雖然在其中如困獸鬥，但透過相處、磨練，反而會成長變得成熟。人放棄成長的機會是很可惜的。愛是需要努力及經營，但現實是很多人離婚，離婚及再婚都衝擊著家庭結構，有小朋友的話，更增加了重組家庭的複雜性。



郭鴻標牧師

郭鴻標提及加爾文指出婚姻是一個盟誓，這是基督教信仰中的重要觀念，對社會亦非常重要。很多現代人視婚姻是合約，而不是盟約。仿如生意來往一樣，合則來，不合則去，不是委身。本身是學習法律的加爾文當年在日內瓦定立了很多婚姻法，他處理婚姻的個案不單是一個評論，同時也是涉及神學及牧養，這顯示了在公共社會裡面如何融合神學和法律。

羅耀增指父母要盡上在地上的責任。家庭崇拜很重要，教養孩子一定要幫助他們經歷神，經歷第一手信仰。當孩子不開心時，要與他一起哭一起禱告，讓他們經歷神是他們的幫助者。另外，先家庭後服侍的態度也非常重要。有時，教會為孩子帶來傷害，若父母只顧事奉而忽略了孩子的需要，孩子只會認為自己成了犧牲品。



徐惠儀女士

徐惠儀指離婚的原因有很多：婚外情、生活的難處、性格不合等。而一個人的成長背景；有否建立正確的性觀念；一對情侶有沒有充足的時間去了解，有沒有相同的興趣都很重要。不想走到離婚這一步，要先有一個正確的婚姻選擇，選擇對的人，但首要是自己先做對的事情，就是要表現真正的自己，認識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

雷競業分享，每一對夫婦都應該有一個愛情故事，例如如何結識，欣賞對方那一方面，這樣的故事是可以不斷重複的，也可以發展下去的，夫婦結婚的年日愈長，故事應該愈加豐富。🍀



葉美施律師



區祥江博士



羅耀增博士



雷競業博士



諸議小組成員

吳庶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 客座教授)  
吳庭亮博士 (加拿大信義會新天堂 傳道)  
吳澤偉先生 (納思資源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健銘大律師

李樹甘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副教授)  
李耀坤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 副教授)  
張志健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高級講師)  
洪小琪牧師

研究中心同工

陳永浩博士 研究主任(義務)  
恒生管理學院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地理系榮譽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吳慧華小姐 高級研究員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  
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梁永豪先生 研究員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金融)碩士  
倫敦大學法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

督印人：蔡志森  
總編：吳慧華  
編委：陳永浩、文麗兒  
設計：彭敏聰  
承印：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